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試辦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貳、計畫願景：

- 一、建立接班梯隊：為我國參與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帕運)、亞洲帕拉運動會(簡稱亞帕運)培植潛力新秀，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接班梯隊。
- 二、鼓動支持氛圍：透過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的投入與表現，提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宣導能量。

◎帕運、聽奧及亞帕運簡稱三大綜合性賽會。

參、計畫背景：

一、學制改變：現行身心障礙學生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多融入一般學校就讀，相較過往，潛力新秀拔擢遇更大挑戰。

二、時空背景：

(一)我國民國 40、50 年代，每年大約 400 至 700 個小兒麻痺病例，並於民國 70 年代大流行，過往帕拉運動選手即以小兒麻痺患者為主要組成，惟隨著公衛及疫苗施打計畫的進步，我國於民國 89 年根除小兒麻痺症，選手接班梯隊之養成，因時空背景遭遇斷層。

(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人口逾 118 萬人，其中 87% 身心障礙者之障礙情形，為後天產生，且 30 歲以下身心障礙人口僅 12 萬 6,006 人，換言之，我國身心障礙運動新秀的培養，相較於過往應更有策略與方法。

三、資源架構：部分競賽種類選手年齡老化，惟新秀實力仍有待提升，依過往經費挹注模式(以國家代表隊為主)，恐難協助新秀培植實力，致其獲選國家代表隊時，已無年齡優勢。

四、競賽成績尚有提升空間(附件 1)：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近五屆奪牌成績世界排名以遠至近分別為第 44 名、第 50 名、第 63 名、第 68 名、第 78 名。

(二)亞洲帕拉運動會：我國近四屆奪牌成績世界排名以遠至近分別為第 8 名、第 8 名、第 14 名、第 17 名。

五、社會期待：社會大眾期待政府及特定體育團體，得提升對潛力選手、資源之挹注，並能提供相關行政服務，俾使選手得專心投入訓練。

肆、試辦計畫執行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伍、辦理方式：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第四點，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勞務委託方式辦理。

陸、試辦計畫期程：111年1月至12月。

柒、申請資格及原則：

一、運動潛力新秀原則須為1992年後出生，且應至少符合下列定義之一：

- (一)競賽種類(項目)具客觀成績者，其成績達最近一屆帕運前六名或亞洲帕拉運動會前三名水準；或達最近一屆聽奧前四名水準。
- (二)帕運或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世界排名前24名(或客觀成績達上揭排名水準)；或聽奧競賽種類(項目)世界排名前16名(或客觀成績達上揭排名水準)，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 (三)為三大綜合性賽會競賽種類(項目)全國紀錄保持人，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 (四)經專案評估三大綜合性賽會競賽種類(項目)具潛力選手。

二、試辦計畫以建立模組為主要目標，以穩固推動品質，本會依「未來發展性」、「綜合性賽會奪牌可能性」、「運動種類普及性」等綜合評估後遴選參與計畫選手，並經單位初核排列建議挹注資源之優先順序；本試辦計畫挹注經費額度，仍視體育署年度預算及執行單位提報計畫內容核處、酌調。

三、參與本計畫之潛力新秀，應於110年度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會長盃或全國性競賽，並有固定訓練場域，其訓練場域優先以公有運動場域、學校為原則，且應有基本設備、設施、器材、裝備及指導教練等；其場域應能固定對外開放，以擔任協助招募站點角色；本會將公告訓練場域資訊，以鼓勵更多身心障礙者投入參與(本案經費資源得共用，惟應優先用於潛力新秀需求)；若未申請【一般訓練需求】經費，則免列入公告訓練場域範圍。

四、為提升計畫辦理效益，本會依規定辦理運動訓練科學研習(如：運動營養、肌力訓練、運動訓練法、運動傷害防護觀念等)，其課程師資應與現行裁判、教練講習會有所區別；參與本計畫之潛力選手及其指導教練，應參與研習活動。

五、經費支用科目：

- (一)一般訓練需求：

1. 建議優先支用科目：教練指導費、教練選手膳食費、交通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保險費、國內競賽報名費、住宿費（僅供國內跨縣市參賽使用）、運動服裝費等。

2. 其他科目：場地費及其他經體育署專案核准項目，若須支用上揭科目，請於計畫中敘明使用需求，並附佐證資料。

◎原則優先支用科目需求均滿足後，始得運用其他科目。

◎應定期安排運動傷害防護服務。

(二)選手訓練營養費：每人每月4,000元。

(三)經費支用規範：本案支用規範參照「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辦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教練選手膳食費僅供訓練及參賽日使用。

2. 教練指導費，應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申領教練指導費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複申領體育署其他補助、委辦經費；領取本計畫教練指導費者，應至少具備該運動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3. 聘任運動傷害防護員支援訓練工作者，應聘請具有體育署依法令規定檢定合格，並執有有效期間證照之運動傷害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4. 辦理試辦計畫必要支出，如選訓委員督訓、選手教練講習課程等，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規範，核實籌編經費併入試辦計畫中執行。

捌、督導機制：

一、由本會成立輔導專案小組，督導並協助所屬潛力新秀，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填寫訓練日誌及建置各種資料，作為績效查核依據；體育署得視需要不定期安排訪視，屆時參與計畫者應配合協助提供詳細資訊及說明。

二、各潛力新秀培訓作業若有修正或變更（含培訓地點、週期等），應儘速敘明原因，並將變更後資料，報本會備查。

三、本會於委辦計畫成果報告中，提供本試辦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含各潛力新秀訓練執行情形、訓練績效（具體成績）、辦理輔導訪視情形、整體行銷倡議成效、經費運用及籌措情形、檢討改進建議事項、未來推動建議等。

四、試辦計畫執行績效與各潛力新秀訓練績效將作為未來計畫挹注資源與否之參據；新秀選手個人訓練績效及成績將作為是否持續挹注個人資源之參考；未達成者應提出檢討報告。

五、潛力選手或教練因違反運動精神、運動禁藥或其他違規情事，經判處禁賽處分者，應即提報本會，於禁賽期間應停止其培訓資源。

玖、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依本實施計畫理念與目標研擬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2)提交本會，以利本會於申請年度計畫契約變更作業時一併送體育署核辦。

二、申請計畫書請詳實填報，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壹拾壹、審查機制：

一、初核：由本會各單項委員會召開會議辦理，應充分確認潛力新秀資格與佐證資料之驗證，並進行挹注資源優先順序之排序。

二、覆核：由本會召集審查會議審核，並呈報體育署，再由體育署視需求召集審查會進行最終查核。

壹拾貳、經費撥付與核結：

一、經費撥付：併入執行單位年度委辦案中辦理。

二、經費核結：併入執行單位年度委辦案中辦理。

壹拾參、附則：

一、選手各月訓練營養費若有不實申領情事(如停止訓練或參賽規劃)經查屬實者，不予挹注資源；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其挹注資源，並依規定追繳。

二、12 月份訓練營養費請預先撥付及核結，如嗣後核算因故與原核結金額有落差，屆時再請辦理繳回。

三、為提升行政效能，就各該選手訓練營養費，得採一次撥付(免按月)，並請定期檢視訓練成效(如：提列選訓委員會報告)，並將參賽成效列入成果報告。

四、執行單位應協助潛力選手培訓作業所需相關協助，並進行宣傳，俾透過潛力新秀的投入與表現，提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宣導能量。

附件 1

我國參加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近 5 屆成績										
年份	地點	參加項目	選手			參賽成績			參賽國 (人數)	我國排名
			男	女	計	金	銀	銅		
2004	希臘- 雅典	田徑、游泳、桌球、輪椅網球、健力、盲人柔道、射擊、射箭	15	10	25	2	2	2	135 (3,700)	44
2008	中國大陸- 北京	田徑、游泳、桌球、健力、射擊、射箭	10	7	17	1	0	1	146 (3,951)	50
2012	英國- 倫敦	田徑、游泳、桌球、健力、射擊、射箭、柔道	9	9	18	0	1	2	164 (4,280)	63
2016	巴西- 里約	田徑、輪椅網球、桌球、健力、射箭、柔道	5	8	13	0	1	1	160 (4,300)	68
2020	日本- 東京	田徑、游泳、桌球、健力、羽球、柔道	4	6	10	0	0	1	163 (4403)	78
我國參加亞洲帕拉運動會近 4 屆成績										
2006	馬來西亞- 吉隆坡	田徑、桌球、游泳、健力、保齡球、柔道、羽球、射擊、射箭、網球	70	17	87	18	29	22	43 (2,310)	8
2010	中國大陸- 廣州	射箭、田徑、地板滾球、盲人柔道、健力、射擊、游泳、桌球、輪椅籃球、輪椅網球、羽毛球和保齡球	63	14	77	8	7	11	41 (2,405)	8
2014	韓國- 仁川	田徑、游泳、射擊、射箭、桌球、健力、羽球、輪椅網球、輪椅籃球、輪椅舞蹈、保齡球、柔道	51	22	73	4	10	24	41 (2,497)	14
2018	印尼- 雅加達	田徑、游泳、健力、射擊、射箭、桌球、柔道、輪椅網球、羽球、輪椅籃球、保齡球	66	23	89	2	9	14	43 (2,831)	17

附件 2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試辦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

一、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

二、計畫願景：

- (一)建立接班梯隊：為我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帕運)、亞洲帕拉運動會(簡稱亞帕運)培植潛力新秀，建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接班梯隊。
- (二)鼓動支持氛圍：透過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的投入與表現，提升身心障礙運動倡議宣導能量。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五、辦理期程：自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六、潛力新秀清冊：總計○名選手，詳清冊彙整表。

七、督導考核方式：

- (一)。
- (二)。

八、推動策略及辦理方式(資訊得自行增減)：

- (一)建立系統：建立選手通訊與支持網絡，強化行政資源服務。
- (二)主動出擊：定期檢視選手訓練狀況與參賽成績，並適時提供協助。
- (三)滾動檢討：輔以其他參賽、培訓等資源，全面性滾動檢討訓賽成效。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潛力新秀培育試辦實施計畫選手清冊申請表

編號	運動種類(項目)	級別	選手姓名	出生年	申請資格評估				111 年目標賽事及預期成績	訓練地點、週期 (將作為訪視督導參據， <u>並請敘明是否與其他潛力新秀同一站點</u>)	教練(教練等級)	佐證資料(含經費概算)編號
					競賽種類(項目)具客觀成績者，其成績達最近一屆帕運前六名或亞洲帕拉運動會前三名水準	帕運、亞帕運競賽種類(項目)世界排名前 24 名(或客觀成績達上揭排名水準)，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為三大綜合性賽會競賽種類(項目)全國紀錄保持人，且其成績具有國際競爭力。	經專案評估三大綜合性賽會競賽種類(項目)具潛力選手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請填 (1)選手成績(年度及賽事名稱) (2)最近一屆帕運、雅帕運相對應成績。 無客觀成績免填 <u>(非申請本項者，仍請填報帕運及亞帕運成績)</u>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請填列選手最新世界排名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選手成績(年度及賽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擬申請本項者，應提供充足佐證資料與文件，並將專案評估考量敘明於本欄	(請簡述預計參與賽事名稱、運動種類、級別及預估參賽名次及客觀成績等)			
2 (範例)	田徑 (跳遠)	T13	帕拉林	199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 (1)6.6m(110 年會長盃) (2)最近一屆帕運前六分別為 6.9m、6.64m、6.6m、6.58m、6.29m 及 5.98m；亞帕前三分別為 6.62m、6.59m、6.11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 T13 跳遠世界排名第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 6.6m(107 年身障運)為全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項 -	(1)預計參加會長盃及身障運 T13 跳遠。 (2)預計分別取得前 2 名成績，會長盃成績達 6.5m，身障運以突破全國紀錄為目標。	桃園田徑場、每周三五、日晚間 1830-2000 技術訓練；國立體育大學每周一、四體能、肌力訓練	亞帕拉(殘總帕拉田徑 A 級)	2
3												
4												
5												
備註	1、編號請以總會初審優先挹注資源先後順序排序。2、申請資格評估各項均請填列，以利整體評估。3、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